

洛阳市洛龙区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洛龙区商务局办公室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、附件七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021年，洛龙区商务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积极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58件，所有公开的信息都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等审核后发布，对政府服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实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服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大大增强了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权威性，也确保有关信息的准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举报投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洛龙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有关职责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1年，我局加强与精彩洛龙、洛龙组工等主流媒体合作，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精彩洛龙、洛龙组工等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0余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持续落实政务公开具体工作，对局机关各股室、中心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督查、督办，确保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把握能力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时限不够及时。

2022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区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认真分析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，积极吸取其它部门的经验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，及时发布和更新区商务工作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